

2023 年-2025 年武进国家高新区市政维 护监理

合同号： _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9 月

甲 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乙 方：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参照国家建设部和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范本，根据监理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双方就武进高新区市政、绿化等养护项目的施工监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3 年-2025 年武进国家高新区市政维护监理

1.2 项目地点：武进高新区

1.3 项目内容：武进国家高新区范围内市政、绿化、路灯、河道驳岸、通讯管道等设施维护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费用等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资料、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甲方交办的与项目相关事项；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1.4 质量等级：合格项目

1.5 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最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 总投资（人民币）：暂按照养护项目估算造价 2800 万元/年作为基数计算。

1.7 监理服务费（人民币）：695000 元/年

第 2 条 合同适用的法规和监理依据

2.1 市政养护及零星项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范等、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文件等。

2.2 绿化养护项目及零星项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涉及绿化的改造、养护的设计文件及《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江苏省市政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范》、《江苏省市政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本项目依法成立的建设文件。

2.3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应按照高新区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管理办法和要求有：《武进高新区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武进高新区绿化工程竣工(养护)交接验收办法》、《武进高新区绿化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武进高新区市政设施维护考核办法》、《武进高新区市政维护项目和突发事件资料签证要求》等。

第 3 条 监理项目范围及内容

3.1 市政养护项目监理内容：武进高新区内指定市政设施的维修、管护、迁改、零星新建或改造等项目的监理服务，具体范围为道路路基路面、侧石、道板、河道驳岸、桥梁、雨污水和通讯管道、路灯等照明设施、广告设施等内容的养护维修工作，以及甲方指定的零星突击项目的监理服务。

3.2 绿化养护项目监理内容：武进高新区内日常绿化的管护（代为服务）、迁移、零星新建或改造等项目的监理服务，具体范围为道路绿化、地块绿化、河道绿化等植物和设施的养护工作，以及甲方指定的零星突击项目的监理服务。

3.3 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施工阶段质量、进度、费用等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资料、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甲方交办的与项目相关事项；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第4条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最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第5条 甲方代表

5.1 甲方本项目代表共三人，其姓名、职务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第6条 监理人员

6.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监理业务服务期内，派驻名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姓名、职务及持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证情况	联系电话
1	邵德勤	总监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5905296388
2	许齐富	拟配备监理人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18118979693

3	徐广益	拟配备监理人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17368198088
4	雷明	拟配备监理人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7768763872
5	骆红彬	拟配备监理人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13372196866
6	丁鸿	拟配备监理人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861376567

6.2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限内高新区核心区内设置监理办公室，并具备一定的住宿条件，同时配备专用汽车以满足高新区的项目需要，承诺在合同期限内至少有1名专职监理人员常驻高新区，在工作量较大时临时调用其他监理人员来满足高新区的项目需要。

第7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7.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对涉及项目工期、质量、安全、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7.3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7.5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项目资料。

7.6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7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8 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履行合同不力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8条 乙方的权力与责任

8.1 监理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理合

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

8.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8.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不定期的组织施工单位召开工地例会，布置甲方对养护项目、突击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签证、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并负责监督、管理。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8.4 乙方必须按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

8.5 乙方应自行解决办公、交通、生活所需的设施及费用。

8.6 本项目过程中监理人员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8.7 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确需对监理人员做出调整或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调离监理人员，将按《武进高新区养护项目监理考核办法》处理。

8.8 乙方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8.9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8.10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和文明施工不到位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11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8.12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施工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8.13 乙方应按照高新区的相关管理办法对施工单位进行管理，涉及的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破坏公用设施行为、偷盗行为、防汛、路面塌陷等）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通知施工单位，情节严重可直接报公安部门请求配合，积极协助甲方做好突发

事件的应急工作。

第 9 条：考核管理

9.1 高新区绿化养护监理项目按照《武进高新区养护项目监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以考核成绩计算付款总额。年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考核基金，90 分以下每分扣除考核基金的 1%，60 分以下全额扣除考核基金。后期考核办法如有调整按最新考核办法执行。

9.2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某部分项目受损，监理单位应按《武进高新区养护项目监理考核办法》进行赔偿损失。

第 10 条 监理酬金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方式

10.1 本项目监理中标费率包干（中标费率=监理中标价***元/养护项目估算造价 2800 万元），最终结算监理费为养护项目审定价*中标费率。其中 80%为监理基本费，20%为监理考核基金（考核办法详见《武进高新区养护项目监理考核办法》），节假日现场加班不支付额外的工作酬金。

10.2 支付方式：按当年度完成实际监理工作量的相应费用的 80%，当年予以支付，余款转入下年度支付。

第 11 条 争议

11.1 争议的解决程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必要，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调解、诉讼解决。

第 12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2.2 合同份数：共计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2.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